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069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0185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069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

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

0340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

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年2月24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19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

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93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者）自94年3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94年6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5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94年3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4年度最

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13,562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有關股票部分係訴願人母親10年前所投資，近來因經濟不景氣，股票市價均低於面額甚多，且10年來均無買賣之情形，應參考市價核算投資總額。

（二）訴願人領有重度多重之殘障手冊，目前獨居生活，且與母親不同戶籍，而母親無謀生能力，並無法負擔訴願人生活所需。原處分機關斷然取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已讓訴願人生活陷入困境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計2人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無財稅資料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6筆計317,750元。另有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137,900元，土地1筆公告現值為3,452,112元，不動產價值合計3,590,012元

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2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317,750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158,875

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2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及渠等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母親 10 年前之股票投資，其市價已因經濟不景氣低於面額甚多，應參考市價核算投資總額云云。經查，股票市價係每日隨市場機制而有所變動，而股票票面所記載之金額（即面額）客觀而明確，為現行公司資本（即股本）計算之依據，本件財稅原始資料中有關股票投資金額即係以面額核算，原處分機關根據此等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總額，難認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情形，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目前獨居生活且領有重度多重之殘障手冊等情，雖屬可憫，然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既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